

司法鉴定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服务单位必须是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法医类司法鉴定资质的独立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司法鉴定项目
- 2、委托单位：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港派出所
- 3、鉴定服务费用：以分局审定 9010 元为最高限价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2、工作内容：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因工作需要，需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人进行法医类司法鉴定，鉴定项目含文证审查、鉴定案发时的精神状态、鉴定案发时的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目前的精神状态、鉴定目前的受审能力、鉴定诈伤诈病六项并出具鉴定报告。

四、公开选取鉴定单位的要求

1、工作内容要求

(1) 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应法律、标准、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法律、标准和规范,则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完成现场鉴定。

鉴定团队及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现场派出鉴定工作需要的鉴定人员(2名及以上),完成鉴定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鉴定范围内的鉴定业务。

2、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鉴定合同签订之日约定时间内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六、其他条件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